

# 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班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9年10月14日醫學系碩士班整併事務討論會議通過  
(109年10月19日醫學系生理醫學碩士班班務會議書面審查通過)  
109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醫學系碩、博士班設置辦法第五條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碩士班）教師組成包含生化學科、微生物及免疫學科、生理學科及解剖學科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。分為三組：生化組、微免組、生理組。
- 第三條 本碩士班班務會議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- 一、各組推派1名學科主任，學科主任兼任碩士班主任時，得指派一名教師代表。
  - 二、各組每5名專任教師推派1名教師代表(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。
- 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，如不克出席得委託其他專任教師代理。
- 第五條 班務會議由碩士班主任擔任主席，主任不克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。
- 第六條 班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碩士班發展計劃。
  - 二、組織章程及重要章則。
  - 三、本碩士班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 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碩士班重要事項。
  - 五、提案及碩士班主任提議事項。
- 第七條 班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班務會議，由碩士班主任召集並主持，或以電子、書面方式進行。若經三分之一以上(含)委員申請臨時提案時，碩士班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班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- 第九條 班務會議開會時除第三條規定之人員應出席外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